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866號

原　　告　安心工程行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曾安

訴訟代理人　張克源律師

被　　告　仁達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彭浚達

上列原告因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曾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79萬4,399元(含加計至支付命令聲請前之利息，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5,960元，扣除前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4萬5,4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芊卉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
項目1(請求金額377萬4,750元)	1	利息	377萬4,750元	115年2月10日	115年3月19日	(38/365)	5%	1萬9,649.38元
	小計							1萬9,649.38元
合計								379萬4,399元